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命〔2017〕3号

##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条例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授、管理专家在教学管理和教学中的传帮带作用，做好教学督导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咨询和监督机构，对全院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 二、教学督导组组成

第三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组成，成

员应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实践经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认真负责，为人正直无私，能积极发表意见，在全校教职员中有较高威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有关活动的教授和管理专家。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征得本人同意，提出拟聘名单，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由学院聘请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每两年聘请一次，可以连聘连任。

第六条 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5-8 名，负责学院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督导工作。

### 三、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承担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环节督导任务，协助学院对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运行秩序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并反馈检查结果、提出建议。主要工作职责有：

1. 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评审等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每学期初对试卷和毕业论文进行评阅，考察评价其质量和归档管理；

2.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对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实验、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价；

4. 对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各类建设项目、研究生参与科研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5. 对学院本科生与研究生考试进行监督和检查, 加强考风建设;

6. 指导和帮助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和方法研究, 在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和课程体系改革及素质教育方面开展创新性工作;

7. 不定期召集有关教师和学生座谈会, 了解教学工作有关情况, 向学院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8. 参与学院委托的其它工作。

#### 四、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要每年对学院开课教师进行全覆盖听课。听课时对每位教师进行综合考察, 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信息并填写听课记录单交学院教学或研究生办公室。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教学突发事件, 应及时向学院反映, 并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疏导、沟通和解释工作。

#### 五、教学督导员工作待遇

第十条 教授和管理专家担任教学督导员是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支持与贡献。教学督导组在完成每学期工作任务后,

由学院发给适当报酬，学院教学办和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给教学督导组提供学院教学基本运行信息和必要工作条件。

## 六、附 则

第十一条 学院师生要积极主动接受教学督导员检查、监督和规劝；学院师生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组工作。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生命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7年3月9日

---

抄送：院领导

---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